**第8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通知**

**★温馨提示：**

1.疫情期间，参加活动的老师请确保本人随申码、行程码为绿码；进入校园请配合测量体温，并戴好口罩；

2.因学院车位有限，请尽量绿色出行；

3.学院是上海市无烟单位，请勿在校园内吸烟；

4.饮水请自带茶杯，喝饮料的老师扔水瓶时请注意干湿垃圾分类。

**通知一：**

**活动通知**

**时间：**10月20日（周三） 下午13：00—16：00

**地点**：奉贤区教育学院5号楼502会议室

**内容：**区域劳动教育指南编制研讨

**对象：**

教育学院：张竹林 胡引妹 宋华 戴嘉俊

奉城二中：闫庆明

头桥中学：唐丹丹

尚同中学：顾佳琦

奉贤中专：张思群

头桥小学：陆文婷

育秀实验学校：戴 对

明德外国语小学：张 卫

教院附小：谢 沁 王婧忞

庄行学校：黄玲巧 陈晓敏

联系人：戴嘉俊 17721307989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1年10月11日

**通知二：**

**关于开展奉贤区少先队“请党放心，强国有我”活动课评审**

**通知**

为切实增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的育人功能，前一阶段组织区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学员开展了队课教案撰写与评审，并开展教案优秀者上课评课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 期** | **时 间** | **学 校** | **姓 名** | **大/中队辅导员** |
| 1 | 10月19日 | 13：00～13：35 | 待问中学 | 范郑懿 | 中队辅导员 |
| 2 |  | 14：00～14：35 | 明德外国语小学 | 姜婷婷 | 大队辅导员 |
| 3 | 10月20日 | 10：10～10：45 | 邵厂学校 | 张英国 | 中队辅导员 |
| 4 |  | 12：55～13：30 | 思言小学 | 王郅祯 | 中队辅导员 |
| 5 |  | 14：00～14：15 | 钱桥学校 | 王晓莉 | 中队辅导员 |
| 6 | 10月21日 | 9：15～9：50 | 实验小学 | 龚旖宁 | 大队辅导员 |
| 7 |  | 10：25～11：05 | 金水苑小学 | 曹芬 | 大队辅导员 |
| 8 |  | 13：00～13：35 | 泰日学校 | 龚倩 | 中队辅导员 |
| 9 |  | 14：00～14：35 | 塘外小学 | 张芬 | 大队辅导员 |
| 10 | 10月22日 | 9：20～9：55 | 育贤小学 | 张佳婕 | 大队辅导员 |
| 11 |  | 13：20～13：55 | 奉城一小 | 裴彦 | 中队辅导员 |
| 12 |  | 14：45～15：25 | 崇实中学 | 高婷婷 | 中队辅导员 |

备注：

1. 请相关学校负责领导协助执教辅导员提前做好准备，落实活动场地、设备配置、教案打印及工作餐。（评委6~8人）
2. 活动课需全程录像，为后续市级评审和区内学习之用，并尽可能保证录制质量。
3. 请相关联盟体学校大队辅导员和骨干中队辅导员前往参加，每校不超3人。
4. 14天内从外省市回沪者不予参加活动；进校门需提供健康码、行程码并测量体温；请自备口罩并全程佩戴。

联系人：朱玉兰 15317003308

少先队上海市奉贤区工作委员会

奉贤区教育学院

2021年10月12日

**通知三：**

**全员导师制背景下班主任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培训通知**

**培训主题**：全员育人 全心守护

**培训时间**：10月21日、22日、26日、27日

**培训地点：**古华中学报告厅（曙光路89号）

**参加对象：**1.中小学全体新上岗班主任；

2.初中全学段全体班主任；

3.小学一、三、五年级段班主任；

4.高一年级班主任

其中，21日（周四）和26日（周二）为初中学段班主任参加培训，22日（周五）和27日（周三）为高中和小学班主任参加培训,九年一贯制分学段参加。请各学校做好安排，保证培训当天本校各有一半的班主任参加培训学习，并于10月15日前将《培训回执》（见附件）上传至ftp: 10.152.8.99/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个人资料/钱红（高中、小学组）、杨晓武（初中组）“班主任全员培训”文件夹。上传文档以“学校+日期+人数”命名（例：实验中学21+50；26+60）。

**附件：**  **培训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参加时间 | 班主任姓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10月21日（周四） |  |  |  |
|  |
|  |  | 10月22日（周五） |  |
|  |
|  |  | 10月26日（周二） |  |
|  |
|  |  | 10月27日（周三） |  |
|  |

**备注：**1.请各学校提醒参训老师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入校时配合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会场中全程佩戴口罩。

2.请提前15分钟签到。

3.学校车位有限，请尽量绿色出行。

联系人：杨晓武 17702109989；钱红15021109870

奉贤区教育局

奉贤区教育学院

2021年10月11日

**通知四：**

**市哲社课题《基于学校评价的区县教育治理能力建设研究》**

**子课题结题鉴定会议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进市哲社课题《基于学校评价的区县教育治理能力建设研究》的结题工作，提高子课题对总课题的贡献率，经研究决定，**定于10月 21 日（周 四 ）下午1:30**，在区教育学院召开市哲社课题子课题结题鉴定会议。**请未结题的5个子课题承担人（见附件2）**认真梳理研究过程，整理研究资料，依据总课题的要求总结提炼研究成果。同时，认真审核课题组主要成员名单（人数不得超过8名，将在结题证书中注明），做好结题的相关工作。

**一、参会人员**

区教育学院教发中心相关人员、9个子课题承担人或联络员（名单见附件1）。

**二、会议要求及日程**

1. 要结题的子课题承担人带好填写完整的课题终结登记表（附件3）一式三份、结题报告（ 5份）及重要的过程性研究资料准时出席结题鉴定活动（具体安排见附件2）。

2. 子课题承担人用ppt介绍主要研究成果（20分钟以内）。

3. 市专家与科研员对子课题成果提出完善建议。

4. 子课题成果汇编部署（论证结束后在1号楼二楼会议室集中）。

联系人：卢维兰 电话：15021854038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1：参会名单**

1. **区教育学院教发中心相关人员**

张竹林、胡引妹、卢维兰、张美云、何文、沈忠明、朱赛红

1. **9个子课题承担人或联络员**

|  |  |  |  |
| --- | --- | --- | --- |
| **研究**  **主题** | **课题**  **单位** | **负责人** | **课题名称** |
| 学生发展评价 | 奉教院附属实验小学 | 何哲慧 | 依托信息化平台开展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践研究 |
| 奉贤中学 | 林春辉 | 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高中生学习能力评价的实践研究 |
| 教师专业发展 | 洪庙小学 | 何春秀 | 新时代农村远郊小学教师队伍成长的学校管理机制研究 |
| 实验中学 | 陈 琳 | 初中学校基于绩效评估的教师治理实践研究 |
| 解放路  幼儿园 | 顾春华 | 基于评价的幼儿园教师发展培养机制适宜性研究 |
| 教学评价 | 明德外国语  小学 | 胡爱花 | 基于绿色评价指标改进课堂教学的行动研究 |
| 新寺学校 | 秦丽斌 | 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多元化教学评价的实践与研究 |
| 学校教育治理体制 | 曙光中学 | 程立春 | 基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的实践研究 |
| 心理健康教育 | 教育学院 | 张 珏 | “一体两翼”区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计与辅导实践的研究 |

**附件2：市哲社课题子课题结题鉴定活动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单位** | **负责人** | **课题名称** | **论证人员** | **论证地点** |
| 解放路幼儿园 | 顾春华 | 基于评价的幼儿园教师发展培养机制适宜性研究 | 市专家  学段科研员 | 5号楼502会议室 |
| 明德外国语小学 | 胡爱花 | 基于绿色评价指标改进课堂教学的行动研究 |
| 新寺学校 | 秦丽斌 | 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多元化教学评价的实践与研究 | 市专家  学段科研员 | 1号楼二楼  会议室 |
| 曙光中学 | 程立春 | 基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的实践研究 |
| 教育学院 | 张 珏 | “一体两翼”区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计与辅导实践的研究 |

**附件3：**

课题编号：

奉 贤 区 教 育 科 学 研 究

**课 题 终 结 登 记 表**

课题名称

承 担 单 位

课题负责人

课题组主要成员

终 结 日 期

2020年11月修订

填表说明

本表格为区级教育科研课题结题所用，由承担区级项目研究负责人，根据表中内容如实填写。

本表格最后部分的成果鉴定意见，由区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由验收组负责填写，一式3份：一份学校科研室存档；一份课题负责人保存；一份报送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区科研管理部门以此为主要依据，对结题鉴定通过者（合格以上），发放结题证书。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负责人 | | 姓 名 | | 单 位 | | | | 职 称 | 专 业 | |
|  | |  | | | |  |  | |
| 主要研究人员数 | | 主要研究人员变化情况 | | | | 主要研究人员职称数 | | | 参与研究  人 员 数 | |
| □ □ | | 1、有 2、无 □ | | | | 1、高级□ 2、中级□  3、初级□ | | | □ □ | |
| 最  终  成  果  情  况 | 成果名称 |  | | | | | | | | |
| 成果内容  提 要 |  | | | | | | | | |
| 成果形式 | 1. 调查报告；2、实验报告；3、经验总结；4、情报综述；   5、教材教参；6、咨询报告；7、实施方案；8、其它。 □ | | | | | | | | |
| 第一作者  姓 名 |  | 是否  发表 | |  | | 刊物或出版社  名 称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  段  成  果  ⌒  一  ︶  情  况 | 成果名称 |  | | | 完 成 时 间 | |  |
| 成果内容  提 要 |  | | | | | |
| 成果形式 | 1、调查报告；2、实验报告；3、经验总结；4、情报综述；  5、教材教参；6、咨询报告；7、实施方案；8、其它。 □ | | | | | |
| 第一作者姓 名 |  | 是否  发表 |  | 刊物或出版社名 称 |  | |
| 阶  段  成  果  ⌒  二  ︶  情  况 | 成果名称 |  | | | 完 成 时 间 |  | |
| 成果内容  提 要 |  | | | | | |
|
| 成果形式 | 1. 调查报告；2、实验报告；3、经验总结；4、情报综述；   5、教材教参；6、咨询报告；7、实施方案；8、其它。 □ | | | | | |
| 第一作者姓 名 |  | 是否  发表 |  | 刊物或出版社  名 称 |  | |

―3―

**成果鉴定**

|  |  |  |  |
| --- | --- | --- | --- |
| 选题的价值与意义、研究过程的科学性和实践性、成果的创新性和推广性等。 | | | |
| 鉴 定 人 | | | |
| 姓 名 | 职 称 | 单 位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课题编号： | 课题负责人： | |
| 课题所在学校： | | |
| 小组鉴定初步结论 | 鉴定结果（通过、应修改、不通过）： | | |
| 鉴定小组组长签名： | | 鉴定日期： |
| 课  题  终  结  的  审  查  意  见 | 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意见（优秀、合格、不合格<延期一年再鉴定>）：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课题题目变更情况说明：**  1.课题负责人变更情况（写明变更事由和结果）  （1）课题负责人姓名变更：  （2）课题负责人单位变更：  2.课题组成员变更情况（写明变更事由和结果）  3.课题题目微调情况（写明变更事由和结果）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 | |

**通知五：**

2021年奉贤区中小学心理剧大赛活动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效性与创新性，提升中小学生心理素养，促进新成长，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将举办“心润心，共助新成长”奉贤区中小学心理剧大赛。具体事宜如下：

1. 活动对象：各中小学
2. 活动时间：2021年10月15日—12月16日
3. 活动要求

1.作品围绕学生日常生活学习中遇到的心理冲突、困惑以及应对方式进行创编。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有起因、发展、高潮和结局。

2.作品由学生、教师或学生与教师共同编写剧本，自编自导自演，以原创作品为主，凸显心理剧技术的运用。

3.每校限报一个心理剧，时长10—15分钟，以互动、体验、情景表演、小团体辅导等形式呈现。

[4.提交材料](mailto:4.提交材料（1）作品以视频录制形式提交至83098040@qq.com)

[（1）作品以视频录制形式提交至83098040@qq.com](mailto:4.提交材料（1）作品以视频录制形式提交至83098040@qq.com)邮箱。注明学校+学段+教师姓名+作品名。

（2）剧本电子稿发送至以上邮箱，文稿一份提交至区教育学院3号楼心理中心303办公室。（联系人：钱月兰13916658516）

2021年10月13日

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奉贤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通知六：**

**关于申报奉贤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精神，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上海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沪教委规（2020）21号）等文件要求，受奉贤区教育局委托，奉贤区教育学院组织开展“十四五”期间奉贤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评估（以下简称“区特色校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估目的

通过区特色校评估，促进区域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内涵发展，建立奉贤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障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同时，在全区范围内树立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的新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区域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水平。

1. 申报对象

区特色校的申报对象为十三五期间已经通过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达标校评估的本市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民办学校）。

1. 评估周期

区特色校评估周期为每五年一轮，新一轮示范校评估周期为2021-2025年。2021年完成评估，中期开展复验。本轮特色校总数不超过本市中小学总数的10%。

1. 评估程序

区特色校评估程序分为学校自评，区级评估两个步骤。

1.学校自评

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对照《上海市奉贤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评估指标（2021年修订版）》对2018-2021年的心理工作进行自评自查，于10月22日前，向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提交自评打分表和自评报告。

联系人：谢怀萍 15900746188。

3.区级评估

11月-1月期间，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依据区特色校评估指标，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材料审核、工作汇报、实地考察、听课、访谈等多种形式），综合相关信息形成区审核意见，形成特色校最终名单，同时进行区级公示。

（1）材料评审

区教育学院将组织专家，依据评估指标，对学校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区教育学院将根据专家材料评审结果，确定参加集中答辩评议的学校名单。

（2）集中答辩评议

区教育学院组织学校参加集中评议，并根据集中答辩评议结果、材料评审结果等相关信息确定进入现场评估的学校名单。

1. 评估结果

区教育评估院将综合专家材料评审、集中答辩评议等结果形成“奉贤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建议名单，提交区教育局审定。审定后的候选学校名单将在区教育局网站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教育局正式命名为“奉贤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

附件1：上海市奉贤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评分表

附件2：上海市奉贤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评分表（2021年修订版）

奉贤区教育学院

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1年10月

附件1：

奉贤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区评分** |
| A1组织管理（15） | B1目标规划（3） | ▲C1目标规划（3） |  |  |
| B2组织机构（3） | C2教育网络（3） |  |  |
| B3制度建设（9） | C3管理制度（3） |  |  |
| C4心理危机预警、防范、处置、干预制度（3） |  |  |
| C5学生心理健康档案（3） |  |  |
| A2保障条件（18） | B4硬件配置（5） | ▲C6心理辅导室（中心）（5） |  |  |
| B5经费保障（3） | C7日常运作和活动经费（3） |  |  |
| B6队伍建设（10） | ▲C8人员配备（5） |  |  |
| C9培训与督导（5） |  |  |
| A3教育实施（29） | B7课程教学（8） | ▲C10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5） |  |  |
| C11班团队会（3） |  |  |
| B8实践活动（6） | C12主题教育活动（3） |  |  |
| C13社团活动（3） |  |  |
| B9心理辅导（11） | C14学生心理辅导（5） |  |  |
| C15家庭教育指导（3） |  |  |
| C16危机干预（3） |  |  |
| B10宣传教育（4） | C17宣传活动（4） |  |  |
| A4教育成效（38） | B11教育达成度（8） | C18师生反响（8） |  |  |
| B12课题研究（10） |  |  |  |
| ▲B13品牌特色（10） |  |  |  |
| ▲B14示范辐射（10） |  |  |  |

注：1.按照三级指标进行评分，精确到0.5分；特色校评估指标共有11个二级指标（B1至B11），总分为70分，特色校评估指标共有14个二级指标（B1至B14），总分为100分。

2.特色校评估标准为：总分达60分以上，带“▲”的4个基础性三级指标（C1、C6、C8、C10），每个指标得分率不低于90%，其余每个三级指标得分率不低于60%。

3.特色校评估标准为：总分达85分以上，带“▲”的2个基础性二级指标（B13和B14）得分率不低于70%。特色要求各指标必须在满足达标要求基础上评定。

4.因学校原因所引发的心理问题而导致的重大事件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5.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是具有教师资格的本校在编教师；且一般应有2年班主任（或副班主任）工作经历，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初任教师必须具备），应获得中级及以上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或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证，任教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并正常参加区、校心理教研活动。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是具有教师资格的本校在编教师；且一般应有2年班主任（或副班主任）工作经历，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初任教师必须具备），应获得初级及以上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或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证。

附件2

奉贤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评估指标（2021年修订版）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特色要求** |
| --- | --- | --- | --- |
| A1  组织  管理  15 | B1  目标规划  3 | ▲C1目标规划3 | 1.学校对心理健康教育的定位准确，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培养目标，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学校整体教育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  2.有心理健康教育学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 |
| B2  组织机构  3 | C2教育网络  3 | 1.建立由校领导牵头，相关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心理健康教育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运行有效。  2.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领导机制健全，定期研讨、有记录。  3.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协作机制。 |
| B3  制度建设  9 | C3管理制度  3 | 1.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有相应的激励机制或保障制度。  2.心理辅导室（中心）的管理制度健全，明确各项工作规程、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  3.构建全员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在学科教育教学活动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实践中充分体现。 |
| C4心理危机预警、防范、处置、干预制度  3 | 1.学校有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  2.学校有各类心理危机事件预警、处置预案和干预制度，学生心理健康分级预防网络健全，且有效运作。  3.学校有应对心理危机的培训、演练方案。 |
| C5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3 | 1.根据学校特点和学生实际，定期对学生心理状况进行评估,建立相应的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且管理规范。  2.定期对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进行分析研究。 |
| A2  保障  条件  18 | B4  硬件配置  5 | ▲C6心理辅导室（中心）  5 | 1. 参照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和市教委印发的《上海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心理辅导室装备指导意见（试行）》的标准配备。 2. 心理辅导室（中心）建设满足学生需求，使学生可就近、便利地获得和使用。 |
| B5  经费保障  3 | C7日常运作和活动经费  3 | 1.心理健康教育有年度财政经费预算，包括设备添置、培训和活动经费等，能满足日常运作和各类活动需要。  2.有对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活动）的经费支出。  3.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津贴。 |
| B6  队伍建设  10 | ▲C8人员配备  5 | 1.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2.学生规模500名以上学校、多校区学校、多学段学校应创造条件，适当增加配备，保障学生就近就便获得心理健康教育及服务。 |
| C9培训与督导  5 | 1.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参加市、区组织的心理教研活动，专职心理教师每年至少开展1次校级及以上教学研讨课。  2.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年接受1次以上的个案督导，以及不定期的小组督导等各种形式的专业督导。  3.班主任等骨干教师每年参加不低于10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学科教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培训，心理健康教育和家校沟通等专题纳入教师职初培训。  4.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全体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 A3  教育  实施  29 | B7  课程教学  8 | ▲C10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  5 | 1.学校各学段至少有1个年级每班每两周有1节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由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执教。  2.学校各学段至少有1个年级每班每周有1节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  3.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获得过区级及以上奖励，或有公开示范课展示。 |
| C11班团队会  3 | 1.每学期至少有1节以心理健康教育为主题的班团队会，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  2.班主任心理主题班会或心理教育案例获得区级及以上奖项。 |
| B8  实践活动  6 | C12主题教育活动  3 | 1. 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和生命教育专题活动。  2.学校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  3.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获得区级及以上奖项。 |
| C13社团活动  3 | 1.学生心理社团每学期有计划、有指导、有活动、有记录，覆盖面广，活动有特色。  2.班级心理委员有定期培训，有活动、有记录。 |
| B9  心理辅导  11 | C14学生心理辅导  5 | 1.学校心理辅导室（中心）每个工作日至少开放1小时，满足学生咨询需要。  2.每学年依据学生需要开展至少8次个别辅导或小组辅导，个别心理辅导记录规范、资料完整；小组辅导有方案，记录完整，及时归档。 |
| C15家庭教育指导  3 | 1.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并形成主题系列，每学期至少开展4次面向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 2. 将分年段心理健康促进指导作为家长学校必修课，提升识别应对子女心理问题和危机干预意识与能力，指导家长对疑似有精神障碍的学生到医疗等专业机构寻求帮助。 |
| C16危机干预  3 | 学校与区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校外医疗机构建立紧密联系，为学生提供心理危机预防、辅导转化及转介等服务。 |
| B10  宣传教育  4 | C17宣传活动  4 | 1.宣传教育工作面向学生、教师、家长等各类对象，理念新、渠道多、效果好。  2.校园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的心理教育内容贴近学生需求，形成有效互动，受到师生认可。  3.学校积极创设温馨健康的心理环境。 |
| A4  教育  成效  （38分） | B11  教育达成度  8 | C18师生反响  8 | 1.学校师生精神面貌积极向上，群体形象文明、健康。  2.学校师生、生生、家校关系融洽。  3.学校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反馈机制，且教师、学生、家长和社区对心理健康教育的满意度高。 |
| B12  课题研究  10 |  | 1.学校有区级及以上的心理健康教育课题（项目），且作为学校教育发展的重大课题研究。  2.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与区级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课题研究。  3.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题成果或论文获区级及以上奖项，研究成果具有实践指导意义，教师知晓度高。 |
| ▲B13  品牌特色  10 |  | 1.学校有心理健康教育品牌项目，总结出具有校本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成功经验和做法。  2.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品牌的知晓度高，同行认可度高，社会声誉好。 |
| ▲B14  示范辐射  10 |  | 1.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定期为社区、其他学校提供指导服务。  2.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经验和特色在区级及以上范围进行展示或主题研讨。 |

**注：1.按照三级指标进行评分，精确到0.5分；特色校评估指标共有11个二级指标（B1至B11），总分为70分，特色校评估指标共有14个二级指标（B1至B14），总分为100分。**

**2.特色校评估标准为：总分达60分以上，带“▲”的4个基础性三级指标（C1、C6、C8、C10），每个指标得分率不低于90%，其余每个三级指标得分率不低于60%。**

**3.特色校评估标准为：总分达85分以上，带“▲”的2个基础性二级指标（B13和B14）得分率不低于70%。特色要求各指标必须在满足达标要求基础上评定。**

**4.因学校原因所引发的心理问题而导致的重大事件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5.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是具有教师资格的本校在编教师；且一般应有2年班主任（或副班主任）工作经历，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初任教师必须具备），应获得中级及以上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或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证，任教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并正常参加区、校心理教研活动。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是具有教师资格的本校在编教师；且一般应有2年班主任（或副班主任）工作经历，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初任教师必须具备），应获得初级及以上相应专业资质证书或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证。**